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税负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宝照明”），即以公司为主体，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对通宝照明进行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通宝照明予以注销，公司将继承通宝照明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人员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的情况介绍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91年11月18日

公司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-1 号

注册资本：5638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学

经营范围：LED 发光管、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、灯具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、加工及维修服务；车用 LED 模组的技术服务；车用玻璃的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8 月 12 日

公司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 号

注册资本：15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学

经营范围：车用灯具、照明灯具、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、电器配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金属冲压件、模具制造，加工以及维修服务；玻璃的销售；车用 LED 灯具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通宝照明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人员，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通宝照明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吸收合并，被吸收合并方在吸收合并前系吸收合并方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为基准进

行吸收合并。

（三）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（四）委托董事会编制吸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等程序。

（五）完成通宝照明的所有资产交付事宜，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办理公司吸收合并的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相关法定审批程序。

（七）办理其他与公司吸收合并相关的具体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文件。

四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通宝照明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人员将全部并入公司，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，通宝照明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吸收合并，将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通宝照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本次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59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